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全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白翊汎

相　對　人　旭森精準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姿妤

000000000000000000

張煜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1483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247,502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47,502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以新臺幣247,502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第一項假扣押。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旭森精準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旭森精準公司）為週轉金需要，邀同其當時負責人即相對人張煜申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向聲請人辦理新北市政府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約定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借款期限5年，無寬限期，自113年1月5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5日攤還本息，共60期，並簽訂放款借據。嗣旭森精準公司因還款困難，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申請債權債務協商通過，增提旭森精準公司新任負責人即

相對人林姿妤擔任連帶保證人，與相對人張煜申共同簽訂增補約據，約定增加本金寬限期，自115年1月5日起至同年12月5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攤還利息。詎相對人旭森精準公司僅繳息至115年6月5日止，之後即未依約繳納利息，且聲請人於115年7月15日接獲最大債權銀行通知因旭森精準公司已無力償還利息，故債權債務協商宣告破局，另本件借款自115年6月5日起取消本金寬限期，旭森精準公司自115年7月5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經電話連絡、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均未果，尚積欠本金247,502元及應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全部債務視同到期，相對人旭森精準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而相對人林姿妤、張煜申為連帶保證人，無先訴抗辯權，就本件債務亦應負連帶債務之責。又相對人旭森精準公司已有7張支票、金額共計1,573,000元，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相對人林姿妤亦有3張支票、金額共計313,135元因存款不足遭退票，另訴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旭森精準公司、林姿妤、張煜申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6347號裁定准許在案；訴外人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旭森精準公司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0470號准許核發在案；案外人林榮源與相對人旭森精準公司、林姿妤間聲請本票准許裁定事件，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5927號裁定准許在案，而查金融聯徵資料，可見相對人旭森精準公司於第一銀行仁愛分行之授信；相對人張煜申於玉山銀行民權分行之授信均已列為催收帳款，相對人張煜申所持有之多家銀行信用卡亦於115年7月轉列呆帳。上述情況均已顯示相對人之現存財產恐已頻臨無資力，甚至已有對財產為不利益處分等情事發生，若不即時實施假扣押，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債權及日後強制執行，是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准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登錄債券提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在247,502元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該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規定。是關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由債權人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尚難逕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等，或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形。另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之行為。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彰化商業銀行東門分行115年3月23日彰東門字第1150036號函、115年7月14日彰東門字第1150082號函、增補約據、聲請人催告函暨掛號回執、放款查詢單、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347號本票裁定、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0470號支付命令、本院簡易庭115年度司票字第5927號本票裁定、社團法人金融聯合中信中心、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足認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釋明，亦堪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而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縱其釋明尚有不足，然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認其釋明不足之欠缺，擔保足以補之，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語涵